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纳辉竞磋（服务）2025-007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RHHT-2025-007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1850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省建新监狱（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建新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青海纳辉竞磋（服务）2025-007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185000 元 的 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1	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原厂维保服务）	1项	1049564	1049564	此项开具6%技术服务费发票
2	备品备件	1项	135436	135436	清单详见附件（此项根据清单开具13%销售发票）
3	合计			118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118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青海省建新监狱。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共计小写：5925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共计小写：5925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小写）：59250.00（元）（大写）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服务期满 壹（年）且无任何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

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合同编号: CTC-QHQH-2025-000068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建新监狱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8061569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63001543615059999991

联系电话：18797060405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纳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21日

强林印永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

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

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 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 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 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设备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甲方组织

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编号：CTC-QHQB-2025-000068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青海纳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兹通知，由青海纳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单位参加的
2025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青
海纳辉竞磋（服务）2025-007号），经评委小组评定并由采购单
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1185000元

服务期为：壹年

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请与青海省建新监狱联系，
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2025 年 06 月 19 日

附件 2：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品备件技术要求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维修 用存 储阵 列柜 硬盘	企业级 4T 3.5 寸硬盘，需接入现有 IPSAN 存储阵列，为保证兼容现有 IP SAN 系统，提供三年质保，负责现场安装，实现阵列数据同步。	NI-HD4000V-A-D-N	60	块	1400	84000
3	网线	6 类网线，满足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导体材料/线径：裸铜或绞丝铜， $0.57 \pm 0.005\text{mm}$ (23AWG)；绝缘材料/线径：聚乙烯， $0.98\text{mm} \pm 0.02\text{mm}$ ；线对数：4 对，两个单一导体双双绞合组成一对，线缆中间有高密度聚乙烯十字隔离支架区分四对线，使线对平衡性能更加稳定，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矩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线对颜色：橙-白橙；蓝-白蓝；绿-白绿；棕-白棕；线对绞距：每一线对分别由不同的绞距组合而成；外皮材质/厚度：PVC，CM 等级耐燃聚氯乙烯， 0.56mm ；成品线径： $6.0\text{mm} \pm 0.2\text{mm}$ ；包装规格：305m/箱。	T-6008	5	箱	960	4800
4	水晶头	6 类非屏蔽水晶头，每盒 100 个。	T-6030	10	盒	200	2000
5	电源线	RVV2*1.0。	RVV2*1.0	500	米	2.86	1430
6	维修 用读 卡器	密码加刷卡；采用最新 RFID 识别技术设计、支持 ID/IC/CPU 卡识别、防水等级 IP65、三级防雷保护。结构防水、刷卡灵敏、性能稳定。静电放电 (ESD)：接触放电 $\pm 6\text{kV}$ 空气放电 $\pm 8\text{kV}$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EFT/B)：供电电源端口电压峰值 $\pm 2\text{kV}$ ；I/O 信号、数据端口电压峰值 $\pm 1\text{kV}$ 脉冲的重复率 5kHz 浪涌 (冲击) (SURGE)：电源端口及通讯端口线一线 $\pm 2\text{kV}$ 线一地 $\pm 2\text{kV}$ ；支持卡类	CHD602P	3	个	1060	3180

合同编号: CTC-QHQH-2025-000068

		型: ID/IC/CPU 卡 (由具体型号决定); 标准维根接口或 RS485 通讯接口; 静态待机电流 $\leq 100\text{mA}$, 动态工作电流 $\leq 200\text{mA}$					
7	电磁锁	280 公斤力 (带门磁), 提供现场安装维护, 质保一年。	DZ04	3	个	550	1650
8	磁力锁附件	用途: 内开式木门 金属门 窄框门 外装磁力锁的内装解决方案, 高强度铝合金制造 坚固耐用, 提供现场安装维护, 质保一年。	DZ-L	3	个	190	570
9	闭门器	特大号钢制防盗门约 250 公斤, 提供现场安装维护, 质保一年。	HT-7004	3	个	560	1680
10	CPU 加密卡	接入现有加密机制	CHD-CPU	100	张	50	5000
12	高清半球摄像机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 分辨率: 1920×1080 ; 焦距支持: 2.8-8mm; 支持自动红外滤片切换彩转黑, 编码协议支持: H.265、H.264、MJPEG; 最低照度满足: 彩色 0.0011lux; 黑白 0.0001 lux; 支持 2 路告警输入, 1 路告警输出,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 支持 IK10 防暴等级、IP66 防护等级; 支持 POE, 配置摄像机电源;	IPC-B362-IR	2	台	1050	2100
13	高清枪式摄像机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 分辨率: 1920×1080 , 镜头焦距不小于 12mm, 支持最低照度: 彩色 0.0021lux; 黑白 0.0002 lux; 支持智能红外; 支持日夜切换方式 自动红外滤片切换; 支持 9:16 走廊模式; 支持宽动态, 支持透雾, 支持移动侦测, 支持数字降噪;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 50 米, 120dB 光学宽动态; 最高支持 128GB 的存储卡 (SD 卡、Micro SD 卡等); 1 路告警输入, 1 路告警输出,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配置摄像机电源;	IPC-S232-IR	2	台	1050	2100

14	高清筒型摄像机	200 万逐行扫描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焦距支持：不小于 12mm；最低照度满足：0.002lux(彩色)；0.0002 lux（黑白）；最高支持 128GB 的存储卡（SD 卡、Micro SD 卡等）；支持 120dB 光学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编码协议支持：H.265、H.264、MJPEG；支持 1 路告警输入 1 路告警输出；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10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配置摄像机电源；	IPC-B2A4-1R	2	台	1050	2100
18	对讲分机	采用精加工的铝合金面板，具有防拆、防暴力、防破坏特性，支持开关量，RS285 接口，可接入门灯、电控锁、读卡器、有源音箱等设备，与管理主机配合使用，实现可视监听对讲功能内置 1080P 高清针孔摄像机；采用精加工的铝合金面板，支持防拆、防暴力、防破坏；双按键设计：呼叫按键+紧急按钮。	NLV-AE3B-S	2	台	1600	3200
22	监听探测器	室外防水型高清拾音器，可以潜水使用。灵敏度 38±2dB；信噪比：-47.2dB，自动控制增益 19.5dB，过载声压级 114.5dB；频响范围 100HZ-20KHZ	FX-68LP	10	个	350	3500
23	摄像机电源	12V2A	12V2A	100	个	35	3500
24	插座板	线长：5 米 线径：3*1.0 插孔电流：10A 插孔数量：10 孔 额定功率：2500W 开关方式：总控	GN-B20A0	2	个	85	170
26	维护用 LED 三色模组 3.75	含模组、电源、数据接插线、磁铁、电源接插线，接收卡	Φ3.75	0.16	平方米	6800	1088

合同编号: CTC-QHQH-2025-000068

27	维护用 LED 全彩 模组 P3	含模组、电源、数据接插线、磁铁、电源接插线	p3	0.16	平方米	9800	1568
28	人脸 识别 仪	屏幕尺寸 触摸屏、7 寸；双目摄像头 200 万像素；采用 3D 结构光，增强活体检测能力，安全性更高；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模型，人脸识别率>99%，误识率<1%，最快识别速度 0.2 秒；内置 16G 前端存储，可存储 10 万张人脸，支持 20 万条记录；支持温度范围 -30℃~+70℃；识别模式：人脸白名单、刷卡、人证核验、人卡核验、人脸白名单+人证核验等；适用场景：室内室外；本机记录容量（条）：15 万条；识别距离：0.3m~1.5m，支持识别距离调节；	ET-571L-HIM-ZD@R	2	套	2000	4000
29	机架 式电 源	标准 2U 机架式机箱，30A\360W，每路带电源指示灯，10 路输出，开关电源模块，带自动温控风扇，输出端带多组接线端子，方便现场人员安装调试，24 小时不间断开机使用；质保一年	PS-DC1230-10-2U	3	台	2600	7800
30	合计						135436

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廉 政 责 任 书

甲方：青海省建新监狱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青海省建新监狱(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本协议与合同数量相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
电话： 8065692

2025年7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1号楼
电话： 18797064405

2025年7月18日

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青海纳辉竞磋（服务）2025-007 号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QHRHHT-2025-007 号

甲方：青海省建新监狱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合同编号：CTC-QHQB-2025-000068

甲方：青海省建新监狱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本协议是为《2025 年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工程建设中，确保甲方相关信息保密安全性。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所获知青海省建新监狱信息、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包括电子档与纸质文件等）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文件、图纸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包括报告的全文、摘录、单项数据等）公开发布、转载、使用或其他用途，否则视为违约。

三、保密责任

此工程涉及青海省建新监狱秘密，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按照约定销毁相关资料，因承包单位故意或无意泄露本项目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承包方有权在下述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 获得客户的事先书面同意；
- ✓ 非因乙方、其管理人员、董事、代理或员工以及乙方本地代表违反本条的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保密信息；

合同编号：CTC-QHQB-2025-000068

- ✓ 向为履行义务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的乙方的任何员工、专业顾问或乙方披露；
- ✓ 乙方此前已了解的保密信息；
- ✓ 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需要向政府、银行、税务或其他监管机构披露的保密信息。
- ✓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将该等披露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并提供一份第三方作出的、有关规定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承诺，且该第三方应努力合作减少再披露该等保密信息的机会。

五、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基于业务运作需要，双方协商共同定制的其他相关制度和书面文件，其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保密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青海省建新监狱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时间：2025.7.18

时间：2025.7.18

2018
嘉和里 社區發展中心
2018.12.25

2018

2018.12.25